



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铁路办，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各分支局，各机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事局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推进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加强全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全省声环境质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弱项、紧抓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积极推动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落实，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声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提升



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重点，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针对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强化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受体保护，鼓励宁静区域建设，优化纠纷处理途径，畅通矛盾化解渠道，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安宁和谐生活环境的需求。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管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结合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特点，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责任制度落实，细化重点领域监管，鼓励典型示范引领，提高噪声污染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

**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遵循噪声污染防治的客观规律，立足当前治理阶段，紧抓政策、标准、管理等要求，从源头、过程、末端全程防治噪声污染；丰富意识、行为、习惯等措施，循序渐进、多措并举，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提高。

**坚持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的积极作用。**发挥制度优势，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增强公众参与，推动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调动全社会力量汇聚治理合力，着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治理、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 （三）主要目标

通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基本掌握全省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全省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逐步形成责任事权明晰、联动有效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建设完成全省声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评价考核机制，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为公众营造美丽、宁静、宜居的生活环境。到2025年，全省各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 （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1.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及时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2023年6月底前，南京市完成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工作；2023年底以前，其他设区市完成评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各地可按照声环境管理需要开展先行先试，在各设区市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并公开发布。依据《噪声法》及相关技术要求，将以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五）细化声环境管理措施

3. 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全省噪声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汇聚全省各类声环境质量手工、自动监测数据以及重点噪声源排放数据，并将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全国声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联网。2025年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公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每月发布全省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报告。2025年1月1日起，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 推动落实地方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指导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市及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开展城市噪声治理评估试点，将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等噪声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声环境质量状况、噪声监测监管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等作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创建要求。组织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建立城市噪声实时监测网络，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



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 三、强化噪声源头管控，控制污染新增

#### （六）强化规划引导

5. 完善规划要求。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城市公共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共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加强用地规划，严格落实退让要求等工作，综合应用各类防治手段，积极避免新建、改建、扩建区域形成噪声污染。完善民用机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编制的协调机制，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民航江苏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作为绿色公路、绿色隧道、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新建公路、铁路选线设计时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轨道交通设计建设时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建、改建、扩建高速

公路、城市高架、城市快速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确需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完善民用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审批、机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编制的协调机制，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铁路办、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以及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经营性场所、公共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等的防噪声距离，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建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持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改建、扩建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并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教



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 加强源头和过程管理

8. 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9. 严格建筑设计施工。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隔声减噪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隔声减噪设计的强制性条文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作业,并按规范进行检测,确保建筑物对外部环境噪声的隔声质量及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将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并按有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0. 严格执行销售公告。新建居民住宅可能受到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等或者住房公用设施设备噪声污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1. 加强项目跟踪监管。针对投入使用后噪声投诉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应及时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超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实施治理方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 （八）统筹噪声源管控

12. 严管噪声限值产品。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噪声限值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噪声污染的认证监管。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超过规定噪声限值的机动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3.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 （九）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4. 落实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建设“静音工厂”。国有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5.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6.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按照国家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要求，各设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度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纳入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要求发布和更新。督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开展噪声自动监测。（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 （十一）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7. 强化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在工程项目发包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与周边社区、居民加强沟通协调，主动宣传告知，开展共建活动，在做好噪声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争取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对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



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隔声罩、隔声棚、移动声屏障及低噪声工艺等，鼓励施工单位优先选用电动渣土车，以新能源设备供电替代高噪声发电机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9.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通过规划建设渣土临时转运场、开放渣土白天收纳等方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开展渣土白天运输。公安、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积极推行施工车辆白天通行保障措施，创造昼间连续施工条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建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公示项目信息、夜间施工证明、监管电话等。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建设单位应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违法情况实施信用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严格夜间施工证明办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

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情形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取得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出具的夜间施工证明，并依法进行公示公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夜间施工证明要求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开展夜间施工。各地通过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网格化排查等多种形式，对建设工程施工场所夜间作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设工程施工场所，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建立施工噪声投诉、违法查处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将施工噪声查处情况纳入施工单位日常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

### **（十三）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21.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机动车应加强维修和保养，消声器和喇叭应符合国家规定，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加强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监督管理，通过优化拓展运输线路、



合理设定运输时限、推广新能源车辆等方式，降低大型运输车辆噪声扰民。对噪声有效投诉量大的出土工地，控制渣土运输车准运证办理；严查建设工地未核准出土、“无资质”车辆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沿海、长江、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船舶在城市内航道航行时，尽量减少鸣号、鸣笛。推动船舶应用清洁能源，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等提高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全省主要港口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长江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尽量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应当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已建成城市交通干线产生的噪声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采取设置隔声屏

障、重铺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以及其他措施逐步进行治理，缓解交通噪声污染。（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控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24. 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规定使用轨道车辆声响装置；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推动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铁路列车限制鸣笛区相关管理规定并动态调整，按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省铁路集团、国铁上海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污染防治

26. 建立健全机场噪声综合治理机制。推进建立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协同管控机制。制定减缓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实施方案，



着力构建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监测与溯源能力，到2025年底，年旅客吞吐量500万人次以上机场具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实时监测能力，相关结果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民航江苏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 **（十六）优化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27.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防止产生噪声

干扰周围环境。依法查处各类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发出高噪声的行为以及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况。（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28. 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 （十七）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

29. 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具备条件的与当地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组织宣传庆典、文化娱乐、群众集会等活动排放噪声的，活动组织者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合理使用音响器材，中午和夜间不得开展活动。（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30. 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推动地方和行业组织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



示；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 （十八）完善社区和邻里噪声管理举措

31. 细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已建成使用的供水、电梯、通风、变压器、空调、地下车库等共用设施设备，由所有者或其委托管理者负责维护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噪声。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有条件的村（居）加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基层政府建立完善城乡社区《噪声法》培训工作制度，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提升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探索开展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噪声，由业主委员会牵头，

组织制定小区声环境管理制度并列入业主公约。引导居民住宅区自发组织宁静小区建设，提高居民满意度，并向社会宣传推广。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省民政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地方法规制度，发挥科技教育支撑作用

### （十九）健全地方法规制度

33. 推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动修订《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效衔接，推动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司法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 （二十）强化科技教育支撑

34. 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开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培养学生在家庭、公共场所等形成减少产生噪声的良好习惯，树立不干扰他人的意识。推动有关部门、单位设立专岗专人，从事噪声管理工作。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能力。（省科技厅、教育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在苏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建设噪声污染防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开展减振、降噪技术产品的科研攻关、成果示范、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创新能力。（省科技厅、教育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系统推进噪声监测，严格监督执法

### （二十一）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36. 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声环境管理需要，组织布设城市功能区、区域、道路交通等各类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确保点位设置的科学性、代表性、全面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和点位规范性评估核定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对南京市的复核，2023年底前完成对其他设区市的复核。（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7. 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按照统一组织、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开展全省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2023年底前，南京市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并与省级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2024年底前，其他设区市完成相应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2025年1月1日起，全省各设区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二十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38.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联合防治噪声污染。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各有关执法部门完善联勤联动、信息共享、问题移交等工作机制，强化齐抓共管和联合攻坚，推动形成协同高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格局。探索开展噪声污染公益诉讼。（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为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紧抓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

### （二十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40.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各设区市要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已明确分工的，继续执行。各设区市按管理需要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严格考核问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制定考核要求。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依法约谈,限期整改。(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二十四) 推动噪声污染防治队伍建设

4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专家库,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通过市场引导和部门监管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规范相关机构市场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鼓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表扬。对噪声污染防治

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表扬。（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二十五）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45. 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用生动具体的案例阐释规定，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及时报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宣传先进，鞭策落后。（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省教育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7. 实施全民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鼓励地方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



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